

河北省《劳动保险工作会议纪要》

((80)冀劳险字第 23 号 1980 年 7 月 31 日)

省总工会、省劳动局于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石家庄市召开了全省劳动保险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市总工会（办事处）生活部长、劳动局保险科长，省各产业工会负责人，以及邀请的部分基层工会的同志。

会议期间传达贯彻了国家劳动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整顿与加强劳动保险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总局、全总《通知》）和全国劳动保险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了兄弟省、市搞好劳动保险工作的经验。省总工会和省劳动局还分别座谈和安排了今年的劳动保险业务工作。

大家通过学习讨论，进一步认识到劳动保险工作的重要性，明确了工作方向 and 任务，增强了搞好劳动保险工作的信心。一致认为，

粉碎“四人帮”以后，在认真贯彻中央三、四、五中全会精神，集中力量搞四化的新形势下，召开这次会议是非常必要的，为今后整顿与加强我省劳动保险工作，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促进四化建设，将发挥积极作用。现将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纪要如下：

一、关于对“总局、全总《通知》”的认识问题。

通过学习讨论，大家认为该《通知》是适时的，正确的，适合我省情况，符合广大职工的要求。做好劳动保险工作，是党和政府关心职工生活、保护职工健康、鼓舞职工积极性和加速四化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因此，应该积极认真地贯彻执行这个《通知》。在贯彻执行中，要解决好以下几个认识问题：

（一）关于劳动保险工作是一家管好还是两家管好的问题。

《劳动保险条例》是我国主要的劳动立法之一，劳动保险工作是一项政策性、业务性较强的专业工作，又是一项艰巨复杂的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各级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应当分工合作，共同努力，才能做好这一工作，劳动部门主要是管劳动立法，研究、制定和解

释劳动保险的有关政策、法令，督促检查各部门和各单位对国家劳动保险政策、法令的执行情况。各级工会组织，是党密切联系群众的纽带和桥梁。关心群众生活，维护职工切身利益是工会义不容辞的职责。各级工会组织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劳动保险政策、法令，做好劳动保险的日常管理工作和群众工作。根据《通知》的要求，各级劳动部门和各级工会组织对劳动保险工作的这种各有侧重的分工和协作，是各自的工作性质和任务所决定的，都不能有所偏废，离开了哪一个部门都是管不好的。因此，各级劳动部门和各级总工会、企业行政和基层工会组织都应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分工的基础上，密切合作，相互支持，把劳动保险工作管理好。

（二）关于各级劳动部门和各级总工会对企业基层劳动保险工作“督促检查”的理解问题。总的精神是各级劳动部门和各级总工会要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加强对基层劳动保险工作的领导。

关于业务工作的具体分工：劳动部门是督促检查企业单位执行劳动保险法规

的情况，并对劳动保险法规进行解释；各级总工会是督促检查基层工会劳动保险业务，处理劳动保险日常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三）关于劳动保险政策、法令的制定和解释问题。在受理职工的申诉中，对过去有明确规定现在仍然适用的政策、法令，劳动部门和工会都可以解释；对于认识不一致的问题，可各自向主管上级请示；对于没有明文规定，属于新的情况和问题，劳动部门要与工会和有关部门商量后负责处理和统一进行解释；遇有重大问题不能处理时，则应请示上级劳动部门解决。要加强政策的严肃性，只有这样才能避免由于解释不一致而引起的混乱现象。

各级劳动部门、总工会和企业行政、基层工会应按照《通知》规定，在党委领导下，积极着手进行分工管理工作。目前，各自的管理条件已经成熟的，即应抓紧进行分管；目前机构不健全，人员不足，暂时不能进行分管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做到条件成熟一个分管一个，但最迟要在明年六月底以前全部按《通知》要求，分别管理起来。

二、积极做好劳动保险的整顿工作。

整顿劳动保险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必须贯彻劳动保险工作为政治、为生产、为群众服务的方针，本着对国家、集体、个人负责的原则，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稳妥地进行整顿。整顿的重点是制度和标准，解决错支错付问题。在整顿中，凡不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要立即改正过来。对过去错支错付的待遇，一般不再退、补。对于那些已不适应当前情况的政策、规定，广大群众要求改革的，可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改革意见报省。整顿的方法步骤是：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分期分批，逐步铺开。今年下半年，要求各地、市劳动部门和总工会，选择一两个基层单位，搞好整顿试点，取得经验，从明年开始，分期分批进行整顿。通过整顿达到进一步关心职工生活，保障职工身体健康，调动广大职工生产和工作的积极性，为加速四化建设贡献力量。

三、切实加强对基层劳动保险工作的领导。

加强领导，当前首先要抓好两条：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充

实人员。根据中发[1978]54号文件关于“健全各级劳动工作机构，充实必要的人员”和中发(1979) 70号文件关于没有成立劳动机构的，“要尽快成立，人员不定的要抓紧充实”的精神，各地、市劳动局都要建立健全劳动保险科，人员不足的要抓紧配备，各级工会组织，在恢复劳动保险工作中，应抓紧配备劳动保险的专职干部，基层工会要建立健全劳动保险工作委员会。二是进行业务培训。我省现有劳动保险干部的业务水平与劳动保险工作任务和要求很不适应，训练干部，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已成为做好劳动保险工作的当务之急。省劳动局、省总工会计划对地、市及部分大厂的劳动保险干部进行轮训；各地、市、县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基层单位也虚采取相应措施，制定规划，因地制宜地举办训练班，或采取其它行之有效的办法，如组织业务讲座、召开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抓紧搞好劳动保险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培训工作，争取在一两年内普遍轮训一遍。

(注：此文省劳动局，总工会于1980年7月31日以(80)冀劳险宇

第 23 号文转发)